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5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7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建龍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9日13時3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許榮宥（未據起訴），容任許榮宥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團）使用系爭帳戶遂行犯罪。嗣系爭詐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系爭帳戶內，旋遭系爭詐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系爭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掩飾行
02 為；附表編號4部分，則經銀行行員阻止而未生財產上損
03 害，亦未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未遂。

04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5 鹽埕分局（下稱鹽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
06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07 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11 建龍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院卷第
12 9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
13 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15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16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7 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坦承不諱（院卷第
21 132頁），核與證人許榮宥於審判中之部分證述情節大致相
22 符（院卷第95至118三頁），並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
23 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其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24 符，堪以採信。

25 (二)幫助犯之說明：

26 1. 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
28 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29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
30 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
31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又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者存入款項，而遂行
02 財產犯罪，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業經平
04 面、電子媒體多方報導，警察、金融、稅務單位亦在各公
05 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

06 3. 另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
07 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
08 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
09 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
10 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
11 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
12 戶使用之必要。況若款項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
13 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借
14 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之不法犯罪所得，
15 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
16 常態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其等取得
17 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
1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為周知之事實。

19 4. 經查：

20 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時，係已20餘歲、具國中學歷之成
21 年人，且擔任碼頭工人（院卷第130頁），其心智已臻成
22 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認其
23 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竟仍恣意將系爭帳戶資
24 料，交予許榮宥，則其主觀上對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者，
25 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而轉入系
26 爭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
27 項如遭提領，甚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
28 有所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
29 人詐財，然其既預見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將幫
30 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
31 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之可能，猶將系爭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致已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系爭帳戶，縱使系爭帳戶資料遭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足徵被告主觀上確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彰彰明甚。

(三)是本件事證至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此前下稱行為時洗防法，或依情形稱修正前洗防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洗防法；又行為時洗防法與現行洗防法間之洗防法，下稱中間時洗防法）。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

(1)行為時、中間時洗防法第14條原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現行洗防法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上開行為時、中間時洗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2. 就自白減刑之規定：

02 (1)行為時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3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2)中間時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6 (3)現行洗防法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0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據此，依行為時洗防法，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2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洗防法及現行洗防
13 法，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現行
14 洗防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15 減刑規定。

16 3.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特定犯罪，則為最
17 重本刑5年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從而：

18 (1)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則：

19 ①依行為時、中間時洗防法之規定，其法定刑原為2月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該處斷刑上限為特定犯罪即普
21 通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則其量刑範圍俱為2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現行洗防法，其法定刑為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②被告因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洗防法規定減刑
25 （必減）、再依刑法幫助犯得減其刑之規定減刑（得
26 減）後，其量刑範圍俱為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27 刑；依中間時、現行洗防法，因均不符偵查及審理中俱
28 自白之減刑要件（必減），僅得依刑法幫助犯之規定減
29 刑（得減），其量刑範圍各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及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2)就被告而言，行為時洗防法之最高刑度，均少於中間時洗

01 防法、現行洗防法之之量刑最高度。自以行為時洗防法對
02 其較有利，應整體適用之。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部分：

05 1.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

06 (1)1至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8 洗防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2)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
1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1 正前洗防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2 2. 被告以一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系爭詐團侵害附
13 表所示被害人之個人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15 錢罪。

16 3. 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5部分），與
17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4部分），有想像
1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
19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0 (二)刑之減輕：

21 1. 幫助犯部分：

22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系爭詐團使
23 用，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4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25 亦同有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2. 洗防法部分：

27 被告就本件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
28 中自白犯行。依上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
29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3. 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31 輕其刑。

01 (三)量刑說明：

0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3 (1)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
04 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
05 猶恣意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系爭詐團使用，顯然不顧該
06 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
07 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
08 難。

09 (2)僅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
10 不法罪責內涵較低；而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有幫助犯之
11 減輕事由。

12 (3)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審理中坦認不諱，惟迄未與
13 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4 (4)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院卷第130
15 頁）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2.至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0月以上之刑（起訴書第7
19 頁）。然本院考量上情，認對被告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其罪責相當，檢察官求處內容尚屬過
21 重，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相關說明：

24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5 告行為後，行為時、中間時洗防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移列至現行洗防法
27 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
29 語，而改採義務沒收主義，則依前述說明，本件關於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洗防法第25條
31 第1項之規定。

2. 又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
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
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
（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
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洗錢財物部分：

附表編號1至3、5所示被害人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固屬洗
錢之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惟各該贓款業由系爭詐團成員領出，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中，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難謂被告有何事實上處分權，如對
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未供稱於本件有獲任何報酬，卷查無事證足為相反之認
定。其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毛麗雅、張媛
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蔡萬生 (提告)	系爭詐團成員自111年3月30日起，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以暱稱「ANGEL BABY」之人向蔡萬生佯稱：可購入「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蔡萬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	111年4月7日12時19分許 9萬8,000元	(1)蔡萬生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4至6頁） (2)匯款申請書（警卷第7頁） (3)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8至10頁）	雄檢113年度偵續字第252號
2	江玫鋒 (提告)	系爭詐團成員自110年9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王雅惠」向江玫鋒佯稱：可購入「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將興櫃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江玫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	111年5月5日11時10分許 9萬8,000元	(1)江玫鋒於警詢之指述（偵二卷第11至16頁） (2)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偵二卷第17頁）	雄檢113年度偵續字第252號
3	葉婷婷 (提告)	系爭詐團成員自111年3月9日前某日時許起，以LINE暱稱「Dor	111年3月9日13時37分許	(1)葉婷婷於警詢之指述（移歸	雄檢113年度偵續字第

		is」向葉婷婷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葉婷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	19萬6,000元 111年4月26日14時48分許 29萬4,000元 111年5月3日14時52分許 29萬4,000元 111年5月12日15時31分許 9萬8,000元	卷第19至27頁) (2)匯款申請書回條4張(移歸卷第29、30頁) (3)對話記錄截圖(移歸卷第41至61頁)	252號
4	唐大金	系爭詐團成員自110年1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王信凱」向唐大金佯稱：可購入即將上市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唐大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欲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嗣行員警覺通知警方到場攔阻匯款而未匯出	111年7月14日12時48分前某時 39萬2,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移歸卷第15、16頁)	雄檢113年度偵續字第252號
5	郭志雄(提告)	系爭詐團成員自110年11月30日起，透過電話及LINE，以暱稱「王雅惠」之人向郭志雄佯稱：可購入「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將上市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郭志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系爭帳戶	111年5月10日9時45分許 49萬元 111年6月13日9時27分許 19萬6,000元	(1)郭志雄於警詢之指述(併警卷第14至19頁) (2)匯出匯款憑證2張(併警卷第21頁) (3)對話記錄截圖(併警卷第143至152頁)	雄檢114年度偵字第27428號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470933000號	併警卷
2	雄檢114年度偵字第27428號	併偵卷
3	雄檢113年度移歸字第268號	移歸卷
4	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370125200號	警卷
5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17017號	偵一卷
6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21100號	偵二卷
7	雄檢113年度偵續字第252號	偵三卷
8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75號	審卷

(續上頁)

01

9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1號	院卷
---	-----------------	----